

#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600520 证券简称: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:临2021-013

##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受理立案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

● 涉案金额：5,000万元

●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继续应诉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相关法律措施，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，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目前，我公司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021年4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二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三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四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五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六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六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七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八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八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九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十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十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十一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十二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十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二）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华翔资管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40700MA2FQOT30；住所：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大道西侧，法定代表人：丁宇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一：上海办同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109MA1G512XN；住所：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号；法定代表人：黄志强；联系方式：13601693018。

被告二：上海奉丰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310230MA1JWE7971；住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街199号；上海裕安经济小区；投资人：黄志强；联系电话：13601693018。

十三、诉讼请求及理由

1. 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及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具体的投资合作协议、《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2. 请求法院返还投资款5000万元。

3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十四）事实与理由

2020年6月2日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签订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，约定：原告对上海办同公司进行增资扩股，拟增资1.5亿元，拥有上海办同公司33.33%股权。上海办同公司股东必须在原告作出增资后60天内按照同比例完成增资，并对全部资金用于共同经营。双方合作期限为三年。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，原告与上海办同公司及其实控人黄志强，原告与华翔资管多次沟通，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。原告与华翔资管于2020年1月20日，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皖07民初92号）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翔资管”）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办同”）、上海奉丰企业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奉丰”）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十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起诉时间、受理法院及受理机构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于2021年4月20日向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